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8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劉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〇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貳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向原告申辦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18年2月16日止，並約定以每月為1期，共分60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利率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3.35%。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24,269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想先前沒有繳的繳一繳，我確實有辦貸款，沒有辦法一次繳完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撥貸通知書、放款利

01 率查詢表、登錄單等件為證，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02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
04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抗辯前情，然被告既有
05 未依約繳款情事，依兩造間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1點第5
06 款約定，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返
07 還，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0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
11 為假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訴訟費用由敗
15 訴之當事人負擔，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
16 為依據，原告減縮聲明部分，既未經法院裁判，該部分訴訟
17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曾小玲